高雄市115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報名評分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電話	公：　宅： 手機：

此處請黏貼1吋半身正面光面紙照片2張，1張實貼，1張浮貼(背面請填寫姓名)。	通訊住址						
	報名類別			身分證字號		是否曾當選優良職業駕駛人	
						是　年當選　否	
	市區汽車客運業	計程車客運業	職業小型車	發照日期	年　月　日	實際連續駕駛年資	年　月
	是否駕駛無障礙運具				是否加入公會	工會（公會）核章	
	是	運具種類：	否		□是，公會名稱： □否		
服務單位名稱			服務單位核章		入會日期 會員證號碼		
服務年資					年　月　日 字　號		
年　月							

違規肇事查證（112.01.01~114.12.31）	素行紀錄查證（112.01.01~114.12.31）

評分	項目及配分	主辦單位初評 評分	主辦單位初評 總分	評審委員會複評 評分	評審委員會複評 總分	評審委員會複評 評審結果
	一、有下列所定擔任汽車駕駛人情事之一者，並在最近三年以內駕駛車輛無違規或肇事紀錄，且在最近五年以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者，給予七十分。 1、在推薦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2、計程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並繼續執業。 3、職業汽車駕駛人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4、駕駛人所服務之單位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					
	二、最近三年之年資符合前款規定者，其餘駕駛年資累計每年之計分方式如下： 1、駕駛人之總違規次數除以最近三年外之駕駛年資，並四捨五入至十分位，其商為零者，核給十分；商為零點一者，核給九分，依此類推。但商為一以上者，不核給分數。 2、最近三年外無違規肇事紀錄之駕駛年資每五年核給一分。但合計不得逾五分。					
	三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每一事蹟各年度核給零點五分，但合計不得逾五分： 1、協助本府警察局春安工作。 2、協助本府警察局交通維持工作。 3、協助本府警察局疏導交通。 4、本府警察局之績優義勇交通警察。 5、參與本市治安聯防工作。					

	四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由評選會評定其各年度加給之分數，但合計不得逾十分： 1、擔任本府及所屬學校導護志工。 2、獲選為本市或全國模範勞工。 3、曾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交通服務教育相關訓練講習。 4、駕駛無障礙運具，表現優良具有實績。 5、其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，經本府各機關學校表揚獎勵，或經媒體報導。					

附註：一、**申請人請填寫粗黑線範圍內之資料。**

二、**請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（均為雙面）或職業駕駛年資證明各乙份；計程車駕駛人另需檢附執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**

三、軍中駕駛年資，需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，並持有運輸署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。

四、請所屬公、工會協助查證會員資格，並填寫其入會日期後核章。

五、請服務單位協助查證員工資格，並填寫其服務年資後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六、**本次報名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5 日，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逾期概不受理（通信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）。**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一、查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公司駕駛人 ＿＿＿＿＿＿＿參加本（115）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報名評分表內所填各節均屬實情。

二、駕駛人＿＿＿＿＿＿＿實際從事駕駛人工作 3 年以上從未間斷，現在於本公司實際從事駕駛工作。

三、上述各節如有不實一經查明，駕駛人＿＿＿＿＿＿＿與本公司負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願共同負刑法上偽造文書及偽造之刑事責任，並自願放棄法律一切抗辯權力。

四、個人資料使用：

本人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、交通違規、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（手機）、地址、得獎事蹟、照片等個人資料，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範圍內。

切結人：　　駕駛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公司行號：　　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

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統編/身分證字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　月　　日